

##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日教學活動計畫

科目：	高二化學	教材：	一、泰宇版《選修化學 I 物質與能量(全一冊)》課本
教學時數：	每週 2 節		二、翰林版《選修化學 I 物質與能量(全一冊)》實驗一把罩
任課教師：	羅世焜、陳文博、呂嘉興、陳建勳		三、教師自編講義
授課班級：	208-219		

一、**教學理念**：有效的教學包含完整的教材、教師上課內容、師生互動、學生上課態度、學生預習複習……等，使學生能充分掌握進度，即時觀念釐清，不要將問題累積，建立完整的化學概念。

化學的學習主要由三個部份組成：理解、記憶、熟練。若能把握這三個原則，高中化學的內容即可從容面對。

二、**教學目標**：本學期為使用 108 新課綱「選修化學 I 物質與能量(全一冊)」課程，為高中 108 新課綱中化學選修課程之一(加深與加廣課程)，不列入二年後大學入學考試的「新學測」的自然考科範圍，而是放入「分科考試」中，為獨立的化學考科。

因為課程內容變多了，教學上難免會速度變快，故有賴學生課前複習、課後複習。自主學習的態度將主導學習的成效，請務必做好學習態度及學習習慣的改變。

三、**教學內容及習作**：教師以講義為主要上課內容，內容包含觀念與例題、練習題的部份，題目皆為難易適中的類型，同學務必要依照進度完成以達到有效學習的成果。

四、**教學方法及要求**：教學以板書，輔以講義為主，同學有問題可以在課堂上提出或是下課詢問，重點觀念部份會放慢速度反覆講述，請同學切記勿將問題累積或強記。

每學期均有**化學實驗**時間，進入實驗室一切遵守實驗室規定以免發生危險。

※ 為維護安全，實驗課一律**穿實驗衣並全程戴安全眼鏡(重要)**。

五、**教學評量方式**：

定期考試：三次定期考，預定時程及範圍\*如下：

考別	第一次段考	第二次段考	期末考
週別	7	14	21
日期	10/13(三)、14(四)	12/02(四)、03(五)	01/18(二)、19(三)、20(四)
預定範圍*	第一章 化學計量與反應熱 實驗 化學反應熱	第二章 氣體	第三章 溶液的性質 實驗 溶液的凝固點下降

\*實際考試範圍依實際教學進度調整，並與考前宣布。

六、**成績計算**：

依教育部定之參考基準，定期考查佔 60% (共三次，每次 20%)，平時考查佔 40%：

其他任課教師自訂規定細項。